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蘇意琇
電話：03-3387506#24
電子信箱：100323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80080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0080420_Attach01.doc、1080080420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中秋佳節將至，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提醒同仁並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如遇有與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、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，應依本規範拒絕或退還，並簽陳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- 二、為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如有需要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得向本局政風室諮詢。
- 三、檢附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（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